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1〕44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生美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美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生美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全面加强美育工作，提高美育育人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阶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坚持科学教育和人文教育有机结合，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从加强学科融合，将公共艺术课程和实践学分纳入培养方案，加大艺术实践参与度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美育评价，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培养学生具有认识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具体措施

(一)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

深入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有机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美育资源，进行资源整合；依托家具与艺术设计学院、风景园林学院、音乐学院、学校书画协会及艺术研究院等彰显学校生态文明、林业特色且美育元素育人成效明显的平台，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二) 完善课程设置，构建新时代美育课程体系

1. 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将公共艺术课程和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本科学生在完成必修、选修和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外，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含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学分和艺术实践学分各 1 个)。

2. 公共艺术课程作为选修课程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并纳入学分管理。本科学生每选修一门公共艺术选修课，可获得 1 个艺术类选修课程学分。

3. 将艺术实践活动纳入学分管理，本科学生毕业前需修完艺术实践活动 1 个学分，主要考核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人文素养等活动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引导学生积极参加

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艺术节、高雅艺术进校园、人文、艺术及礼仪类讲座，参与各类艺术展演和美育竞赛等活动。

4. 四年制本科生在前三学年每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 2 次或校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 1 次，在第四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 1 次，可获得艺术实践学分 1 个。五年制本科学生在前四学年每年参加院级艺术实践活动 2 次或校级艺术实践活动 1 次，在第五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 1 次，可获得艺术实践学分 1 个。

（三）强化课程管理，打造高水平艺术课程

为保障公共艺术选修课程教学质量，学校暂由家具与艺术设计学院、音乐学院、政法学院、风景园林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别开设美术类、音乐类、文学类、美学类等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各自负责所开设课程的教学管理。四年制本科学生应在前二学年内修完一门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获得 1 个学分，第三学年进行学分预警，未修完学分的务必在第四学年春季学期修完。五年制本科学生应在前三年内修完一门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获得 1 个学分，第四学年进行学分预警，未修完学分的务必在第五学年春季学期修完。

（四）抓实艺术实践，提升学生艺术实践能力

艺术实践活动的组织工作由校团委具体负责，定期举办文化艺术类活动，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同时，充分发挥艺术文化对社会的服务功能，组织学生进行志愿教学、社会调研、慰问演

出、公益展览、对外交流等。艺术实践学分的认定和管理由校团委负责。艺术实践学分的认定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校团委认定工作流程执行，并从第二学年开始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学业预警，上学年未修艺术实践学分的学生务必于下一学年内补修。

四、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标

1. 公共艺术课程目标：拓宽非艺术类学生对艺术的认识，普及艺术相关学科的知识，提升学生审美素质和鉴赏能力，塑造美好心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艺术实践活动目标：引导学生体会艺术与人生的密切关系，帮助学生了解不同艺术门类的表现形式和审美特征，培养学生艺术鉴赏能力，提升艺术文化修养。

(二) 评价范围与内容

1. 评价范围：全日制本科生。

2. 评价内容：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将公共艺术课程和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本科生在完成必修、选修和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外，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含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学分和艺术实践学分各1个）。

(三) 评价方法

以定性评价为基础，实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客

观记录为基础的课内与课外相结合;以自我评价为基础的自评与他评相结合。

(四) 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美育评价指标与计分方法》，其学分认定流程如下：

1. 个人向班级专干上交学分认定申请材料及证明材料(纸质档)，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者活动证明原件(证明须包含活动名称、活动举办方、活动举办时间、地点，若有活动获奖名单，须附上名单和图片)等。班级专干汇总后统一上交学院团委。

2. 学院团委整理汇总符合学分认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按要求上交至校团委，由校学生会活动实践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盖章确认，不通过则注明原因。

3. 学院团委将审核结果通过各班专干传达给个人，并将审核后的相关申请材料返还给个人。若审核不通过，个人可根据反馈内容进行整改，整改后可再次参照上述流程进行学分认证申请，此情况须在申请时注明。对认证情况有异议者，可在知情后或应当知情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会活动实践部进行反馈。

4. 若奖项为集体奖项，统一参照个人申请的流程，个人申请时，须在活动名称中注明为团体项目。

5. 学院团委须将学生的相关申请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证书或活动证明)复印件进行存档。

(五) 评价监督

1. 公共艺术选修课程评价监督：学院（含院级社团）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须由该学院团委、学生会评价监督；校级组织（社团）（即“校级学生组织”“校级学生社团”）艺术实践活动由校团委和校学生会评价监督。

2. 学生凡出现只签到不参与上课或活动等通过弄虚作假以获得或者帮助他人获得美育积分的行为，撤销该学生相应的积分，并上报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针对只报名不签到、不上课的行为，若经发现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将取消该生本学期参与活动的资格。

3. 严格监督学生美育课内课外评价，若经查出有伪造等作假行为，一律按学校考试作弊行为处理。

附件：

美育评价指标与计分方法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内容	权重	计分办法	评价部门
1	公共艺术课程	美术类、音乐类、文学类、美学类公共艺术选修课程	1个学分	四年制本科学生应在前二学年内修完一门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获得1个学分，第三学年进行学分预警，未修完学分的务必在第四学年春季学期修完；五年制本科学生应在前三年内修完一门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获得1个学分，第四学年进行学分预警，未修完学分的务必在第五学年春季学期修完。	各学院、教务处
2	艺术实践活动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人文素养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人文艺术类讲座、征文、文艺演出、展览、书画、摄影、艺术竞赛等活动	1个学分	四年制本科学生在前两学年每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2次或校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1次，在第三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1次；五年制本科学生在前三学年每年参加院级艺术实践活动2次或校级艺术实践活动1次，在第四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1次。	各学院、校团委